

# 江蘇貨物稅稅源概述

第一科撰述

## 一、「稅源」釋義

「稅源」二字，為租稅中一個普通的術語，其含義一般人仍然弄不清楚，尤易與「稅本」紊交。究竟「稅源」是什麼呢？簡言之，稅源者，即租稅所自出之財富或所得，換言之，即租稅之來源。具體言之，人民以其所得或財富之一部份，繳納租稅于國家，則人民之所得或全部財產就是稅源。舉例言之，煙酒稅以煙酒為課稅品，稅源即存在於煙酒消費人之所得與財富。所得稅以人民之所得為課稅客體，其稅源即存在於人民之所得。他如財產稅，以財產之收益為課稅客體，則財產之收益即為財產稅之稅源，於此可知「稅源」，實有異乎「稅本」。「稅本」是稅源之所自出，如所得稅之稅源為人民之所得，而其稅本則為土地、勞力、資本及企業。

## 二、稅源分類

稅源的含義，既如上述。由此可知國家租稅的唯一稅源，即為社會所得，也就是一國國民之總所得。故人民之利得，所得，以及財產，遺產，乃至日常用品如食鹽等，無一不為國家租稅源泉。可見還源泉的範圍是非常廣，本篇所稱，僅限於貨物稅稅源。按現行貨物稅條例，國產煙酒稅類條例及鑛產稅章程等所定，貨物稅稅源，概可分為三大類，即純稅稅源，國產烟酒稅稅源及鑛產稅稅源是也。以下即照此分類，概述本區稅源。

三、稅源述略

本區位於長江三角洲，沃野千里，物產豐富。大江淮河，尾閔於此，運河小港，交織於中，以故交通便利，人文稱盛，古所謂「江南富庶甲天下」者是也。論理本區稅源之豐，稅收之多，當為全國冠。惟事實上，則有不然，其原因有二：

七、公牘：補白：人事動態

六、法令：貨物稅條例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五、中秋節的晚上：區局遊園晚會紀實

四、轉載：新貨物稅稽徵辦法述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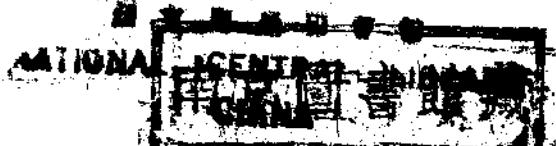
二、悼李副局長

一、江蘇區貨物稅稅源概述

第一科撰述

費守綸  
韓一鶴  
記者

財政部蘇區貨物稅局編印



：第一、上海爲我國第一大商埠，全國金融百分之八九十，集中於斯；工商之發達，人煙之輻輳，爲全國冠，而大工廠大公司咸薈萃於斯；以故稅源中於全國，因而貨物稅稅收，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以上。照地理上言，上海隸於本區，惟照稅政系統上言，則另有上海貨物稅局司之，因此大部份稅源非屬本區，第二、以面積言，蘇北佔本區之大半，自復員以來，迄在共黨割據之下，所有稅源皆被共黨把持，本局無法過問。以故所有蘇北稅源，皆爲共黨所有。蘇北密邇首都，稅務行政，尚不能統一，所有稅源，尙不能歸國家所有，吾之殊屬可痛；有此二因，本區稅源之增開與控制，距離理想尚遠。茲照前述分類，略述於後：

### 一、統稅

照租稅理論上講，直接稅是按能力而徵課；間接稅如貨物稅者，是以貨物爲征課客體，其稅負可以轉嫁的，故直接稅應較貨物稅爲良。然而我國自裁厘以後，開征貨物統稅以來，成績斐然，工商稱便，直接稅望塵莫及者，即由統稅有其特點，此特點即在稅源固定而豐富使然。非若直接稅如利得所得稅源無法捉摸者可比。故本區稅源亦以統稅爲第一。按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已開征者，其稅源有如下述：

棉紗產量概況表：

分 呀	到 廠 數	紗 錠(單位枚)	平 均 每 月 布 紗	產 量
松江分局	一四	二四、〇三〇	一、一三八(包)	
南通分局	六	一七三、六四四	四、六一二(包)	
吳縣分局	四	四〇、一五二	一、四〇〇(包)	
無錫分局	二四	二五七、一二二	一、六〇五(包)	內有一半紗錠未開
武進分局	二	六〇、六一二	一、六〇〇(包)	
南京分局	三	三、七六四	一、五四六(包)	
太倉分局	四〇	九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包)	內有一萬六千五百錠未開

### 甲、棉紗產製概況

本區棉紗廠在戰前相當發達，紗錠總數在百萬以上。抗戰軍興以後，毀於軍事者居半。迨敵人投降後，各廠始就剝餘機錠加以修理復工，以是動力既感不足，零件亦時虞缺乏，產量低落遠非戰前可比，就紡製支紗二磅以上，今則減少二成或三成以上矣。就已開工之廠而言，小型廠只有錠數一千至二千者居多，大型廠不過十分之一。如南通之天生，崇明之大通，富安，吳縣之蘇綸，無錫之申新，慶豐，振新，慶新，江陰之利用，武進之大成，民豐，嘉定之嘉豐，海麟，利泰等廠，規模較大，產量較豐者，在本區已是鳳毛麟角，且所產多爲廿支粗紗，卅二支及四十二支細紗雖有兼紡者，但產量不多。以故本區稅源雖以統稅爲第一，而統稅又以棉紗爲第一，然較之戰前，則猶有小巫見大巫之感。所幸邇來，在工業不景氣中，紡紗業爲唯一有利可圖之生產事業，故廠家力求改進，動力亦較前增加，因而產量日有起色，今後如不受其他影響，照現有六十餘萬紗錠，預計每月產量，當可逐漸增至三萬五千包以上。茲將產量概況，列表於后：

泰興分局

二

二、二二〇

八〇(包)

合計

九五

六五一、九四四

一九、一〇六(包)  
六四、〇〇〇(疋)

內有一〇〇、〇〇〇(紗錠未開  
每大包以(一八、一四四)公斤爲單位

本區統稅稅源，雖以火柴居第二，但分佈不廣，其規模較大，產量較豐者，要以大中華火柴公司所屬蘇州鴻生廠，周浦中華廠，及鎮江燦昌廠爲冠；各有排板車二十餘部，日產，二十至四十大箱。其次爲南通之通燧，蘇州之中南。此外備有一二訂機者計六家，手工製造者二家。因原料不濟，開鑿無常，陰雨之日，且須停製，因之影響產製頗甚，若不受此影響，一〇七部排板機，全部開工，則產量當可增至現有產量之一倍以上。茲列於次：

火柴產製概況表：(種類均爲安全乙級內級者僅二三箱)

分局別

廠數

排板車數

平均每月產量(箱)

備

松江分局	二	手排木壳	二五部	九九三	內手工廠一家每月產製不足十箱
南通分局	一		一七部	五〇〇	機未全開
吳縣分局	四		三三部	一、三五二	內小廠二家產量不多
無錫分局	一	手排木壳	五部	八四	內小廠三家產量不多
太倉分局	一		二八部	七	手工廠
鎮江分局	一	木壳	一〇七部	六〇〇	機未全開
合計	一三		三、五三六	每箱以(七、二〇〇小匣)爲單位	

考

丙捲煙產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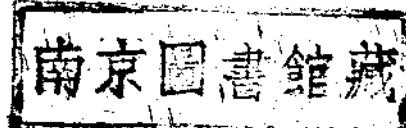
本區捲煙廠，除銅山分局所轄經濟部蘇州製煙廠，規模較大外，餘皆係小型鐵機捲製廠，資本十萬至一二百萬元，備捲煙機一部，採用徐蚌一帶土菸絲捲製，質既不佳，(均屬九級稅)價亦不廉，自不能與上海各大公司廠商競爭。而近來美製捲烟，復大量入口傾銷，我國捲煙工業，大受打擊，本區廠商，當不能例外，以是產品日益減少，其中虧耗過甚，不能開工，以致報歇者十居五六。即勉強捲扎，月不過開工旬餘，產品極屬有限，今後如無轉機，則全部捲煙工業，實有停頓之虞，此不但影響本區稅源，抑且影響整個國民經濟。今後應如何謀改進，以求自存，是則有希望於官民之合作與努力耳。茲將現況列表於後：

捲煙產製概況表

分局別	廠數	捲菸機數	平均每月產量(箱)	備
吳縣分局	四	五部	二〇	現僅開一廠
無錫分局	一	五部	一八七	內停工者半數
武進分局	五	五部	五〇	內一廠暫停

註

3



南京分局 一三

一八部

二〇〇

開工輟工無定

太倉分局 一

一部

二二

江都派局 八

三一部

三〇〇

捲機僅開半數

合計 四三

七六部

#### 丁、洋牌酒糖類產量概況

本區純粹產製洋牌酒之工業，尚付缺如，彷彿洋酒工廠，在南京市有四五家，但亦規模不大，產量有限，平均稅收每月約百萬元以上，至於糖類，本區產量全無，現平均每月稅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多係補征未稅貨品。所以就洋牌酒及糖類等稅源而言，本區可謂全無。

#### 戊、其他稅源概況

照八月十六日，國府公布施行之「貨物稅條例」之規定，除上述已開征各稅源外，尚有「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及「化妝品」等七類貨物，已定期十月一日開征，然則這些貨物開征後，其稅源若何？自有探討之必要，惟在未調查明白以前，要探討這些稅源，自是困難，茲略作估計述之於後。

上述七類稅源中，本區預計以麥粉產量為大宗，大小工廠約計四十餘家，大多設於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常熟等江南一帶，稅源固定，且易控制，前途希望最大，大廠月出六七萬包，中廠月產一二萬包不等。（每包二三，二三公斤）水泥以龍潭之中國水泥廠產量最多，現每月可產三十萬市担左右，他如附近地區之國光，公泰，魏記，屠記，堵記等廠，每廠約產數百市担不等，無錫水泥廠月產約有四千包（每包五十公斤）合計每月約產四十餘萬担以上，錫箔以吳縣出產最多，大廠月產四十五塊不等，迷信用紙如鹿鳴，海放，黃尖白尖，廠王，南屏，毛葛之類，多從金華，杭州，紹興等地輸入，宜興之張渚，雖略有產製，但為數甚微，茶葉一項僅太湖沿岸各縣，略有出產，洞庭東西兩山之碧蘿茶，

七七九 每箱以（五萬支）為單位  
聞名遐邇，惟產量不多，年僅千餘担。宜興所產，亦有三千擔左右，皮毛在無錫丹陽，銅山等縣雖多有產製，但均屬小工業，每戶月銷數張，至數十張而已。至若飲料及新式化妝品多由上海輸入，本區無產，土產化妝品亦不多。

#### 二、國產煙酒類稅

煙酒為一種嗜好品，有害於人之健康，但嗜之者多，消耗量極大，故各國頗多征稅，一以寓禁於征，一以稅源廣大，合乎「充分」「普遍」之租稅原則。惟征課方法，則各有不同；就煙而言，有按產煙面積而征課者，有按煙草產數而征課者，有按煙草之收獲量而征課者，亦有按煙草製成煙葉或捲煙而後征課者。就酒類而言，有就原制品征課者，有在生產過程中征課者，有對製成品征課者。方法儘有不同，其征課之的則一，我國煙酒兩項，產製分散，稅源極不易捉摸，絕非統稅貨品之集中大量生產者可比，故煙稅雖為一豐富之稅源，但因難征不易，控制維艱，迄未臻理想境地，就我國歷史而言，自前清舉辦煙酒稅以來，時而行公賣專賣制，時而行包稅認稅制，時而從價征稅，時而從量征稅，迄未得到一優良辦法者此也。雖然就本區而言，三大稅源中，除前述統稅外，即以國產酒類稅源為最大，將來蘇北稅政統一，稅源增加以後，更有躍居第一位之可能。本局成立以來，對於各稅，均在時謀改進，對煙酒稅，更不遺餘力，茲將產量列表於後：

國產菸酒類年產數量表

土菸葉	二三、一四八担
土黃酒	二四七、八四〇担
土燒酒	二六七、六三七担

仿紹酒 一六九、〇〇〇担

高粱酒 三二、二四五担

甜白酒 三〇、四四〇擔

說明：國產土菸本省產量極微，土菸絲製商，因捲菸暢銷，農村貧困

，銷路日狹，大有漸趨沒落之勢，至國產酒類，為本區大宗稅源，惟產製場所散漫不堪，大多均為農村副業，本來不易統計，控制尤感困難。再兼目前萑苻遍地，交通不便，清查產量，更屬不易。上表所列年產數量，僅係就可以達到控制稅源之數，而加統計，並不十分準確，其中或有因米麥價貴，燃料缺乏，中途停釀者，或有因改用雜糧釀製以致出酒減少產量立可減低如年穀豐登，米麥價降，釀製較多，產量亦即增加，再如內戰停止，交通暢達，稅務工作人員，能深入鄉區，則產製可以澈底清查，稅源亦能相當控制，屆時當有比較準確之統計數字特並註明。

鑛產產量概況表：

分局	局別	鑛區所在地	鑛數	鑛別	採法	平均月產量	備考
吳縣分局		洞庭西山	一區	煤鑛	土法	一、八〇〇公噸	
南京分局		句容龍潭 句容湯山	一區 二區	筆鉛鑛 煤鑛	土法	一五〇公噸 一、六〇〇公噸	最近始開採
合計						三、五五〇公噸	

#### 四、兩點希望

本區稅源概況，既如上述。於此謹希望兩點：一曰培養稅源。「稅源」二字之含義，既如前述，是「租稅的來源」，因此稅源便好比生蛋的母雞，而稅收便好比母雞生的蛋。要天天吃蛋，以營養身體，便須好好飼養母雞，使它天天生蛋，此理甚明，因之「培養稅源」，為租稅的重要原則，而任何理財家，莫不遵守此一原則者，職是故也。若果一種租稅有傷稅源，實無異殺雞以求蛋，竭澤以求魚，其愚誠不可及，於此謹希望我稅務同仁，務必注意培養稅源，以裕國民經濟。至如何培養稅源，他日再為文述之，茲從略。

二曰增加稅收。培養稅源是手段，增加稅收是目的，因為租稅之原意，

#### 三、鑛產稅

一國財政，與其以募債，加稅，增鈔方法，來平衡國庫收支，毋寧開發富源，以裕稅源之為愈，所謂「開源節流」實為理財之最高準繩。而開發富源，則以開發鑛藏為最要，我國鑛藏豐富，舉世聞名，故開發鑛藏，尤為要著，一則富國裕民，一則增開稅源，實一舉兩得之事；鑛產稅，即基於鑛產開發情形進展尺度，而為之盈細故鑛產稅之開征，既不致於擾民，稽征又復確實而固定，誠為良稅之一也，考我國鑛產稅，周設專人，以典鑛政，漢設銅官鐵官，唐宋有坑治，開發所得，悉以入官，無所謂鑛稅，至明始有鑛稅之開征，清初，銀銅等鑛猶不過資鼓鑛而已，直至歐化東漸，開鑛事業興起，鑛產稅始為重要稅源之一。舉凡金屬非金屬諸鑛，莫不征稅，以故稅源固定而廣泛，稅收亦頗可觀，惟本區地屬平原，鑛藏很少，有之只不過吳縣之洞庭西山，句容之龍潭及江寧之湯山等三處鑛區而已，銅山方面，雖有零星採鑛，但因環境不許開征有待。茲將上述三區鑛產列表於後：

即在增加國庫收入，以應付支出。故國家理財以「量出為入」為原則。而國家支出又有日趨膨脹之勢，為應付此種趨勢，惟有增加稅收，况我國今日正在復員，欲通貨不再膨脹，物價不再升騰，以減少人民痛苦，尤非增加稅收不可。此處所謂增加稅收，係指如何使人民所出，即國庫所入，換言之即徵收費用必須減少至最低限度，英儒亞當斯密有言「一稅之增收，勿使人民囊中所出，多於國庫所入」，此之謂也。希我同仁，向此目的邁進。

上述兩點希望，初視之，似乎矛盾。但細究之，二者並不衝突。惟如何可達此兩點希望，是有望於我同仁今後之努力也。

# 悼李副局長



李故湖商長嘉慶始辭此職歸隱從政任吉林省初級審判廳廳長數年字龍溪縣政廳歷長青流屯留內平新鄉洛陽等縣勤於撫字所至有聲國民政府成立後擬充財政部特種印花稅局印花紙消費稅務署等處要職抗戰軍興開闢四上充稅務署第五科科長嗣被許徵委員會督導局略書三十四年春署重視盛輔稅務司任爲用康貨物稅局副局長是年秋中央還都復調充江蘇誠貨物稅局副局長寧勸勸辦稅局經理署於中西稅制確不貫通處理稅務要以實事求是裨國用而不擾商民爲主是以所屬商民咸稱頌之爲人雍容恬靜方期克享遐年展其才抱乃以開徵新稅計遇商治要公偶罹微疴虛爾長逝噩耗傳來莫不震悼不僅同仁失所訓迪抑亦本稅少一健者爰述其生平事蹟如上聊誌哀思云耳。

## 人事動態

本城局所屬各分局局長最近略有變更茲彙誌如下  
一、浙江分局局長劉思照，奉部令調充關務署觀察，業於九月一日交卸，部派新任分局長陶祖誠，亦於同日到差視事。

二、廈門分局局長楊逸耕，奉令調回該局，遺缺派本局督導員藍振河接充，業於九月一日辦理交接，至前分局長楊逸耕，本城局派為督導員，並已到局服務。

三、奉天分局局長陳豐，因未撤報，遺缺由部派顧斯文繼任。

四、南寧分局局長張忠純因案撤職，遺缺由部派周亮才繼任。

## 泰山紡織廠出品

鴻牌棉紗

廠址：常熟四丈灣

# 新貨物稅徵收辦法述要

## 一、新舊貨物稅之異同

國民政府八月十六日公布之貨物稅條例應行征收貨物稅之貨物，計共十三種。其中捲烟、薰煙葉、洋酒、碑酒、火柴、糖類、棉紗六種稅率，為舊貨物稅用紙，飲料品、化妝品為即將開征之新貨物稅，其中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為舊統稅，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行政院令停征，今又恢復課征，可謂老店新開，故十三種貨物稅中，真可稱為新稅者，僅化妝品一種，往日公布之舊條文與新頒貨物稅條例略有不同，茲從種類、稅率、稽征方法，運費四方面分別比較新舊條文之不同點：

## 種類方面

一、麥粉中副產品麩皮，新條例未曾規定徵收，舊條文曾徵及麩皮。  
二、水泥、茶葉、錫箔及迷信用紙，新舊條文規定徵收之種類相同。  
三、皮毛已往征及生貨，現今開征之範圍，以熟貨為限。  
四、飲料品以前礦泉水、蒸溜水、花露皆在徵收之列，今已免征。  
五、化妝品為新稅，無新舊之不同。

## 稅率方面

一、麥粉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新舊稅率相同。  
二、水泥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新舊稅率相同。  
三、茶葉稅率以前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今改征百分之十。  
四、皮毛稅率新條例不論粗細貨，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以前粗貨徵百分之二十；細貨徵百分之三十。  
五、錫箔及迷信用紙新條例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舊規定徵收百分之八十。  
六、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新舊條文相同。

七、化妝品新條例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舊統稅中無此稅無有新舊之不同。

## 稽徵方法方面

一、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領用完稅照，包件上加貼印照，新舊稽徵方法相同。

二、麥粉新條例規定僅用完稅照，舊方法完稅照之外，包面上加蓋字軌號碼。  
三、飲料品、化妝品新條例漏列稽徵方法，舊方法係按瓶實貼印花，加裝木箱者，箱面上另貼證明單，報運外埠加領運照起運，化妝品係新稅，舊條文無有規定。

## 運費方面

貨物稅係依據市場批價核計稅額，批價中有運費在內，應扣除之再行計算應納稅額，以前規定運費百分之十五；今減低為百分之十。

## 二、新貨物稅之種類

新貨物稅開徵之種類，計共七種，茲略論各種新貨物稅征收之範圍如次：

## 麥粉

一、機製麥粉，指原料用小麥，完全機器製成之麥粉，換言之，小麥以外之其他麥類，如燕麥、喬麥等所磨之麥粉，不論機製非機製，概不征稅。

二、半機製麥粉，磨粉用機器，或以電力柴油機推動石磨，粉篩粉用人力，謂之半機製麥粉，其藉水力，人力，畜力推動石磨，所製之土粉，向不徵稅。

## 水泥

一、水泥，以黏土與苛性石灰相和，水洗之燒為堅塊，用機器碾之成粉，即為水泥。

二、半機器水灰，即水泥之代用品。

## 茶葉

一、紅茶，各種紅茶屬之。

二、綠茶，烘青炒青及各種綠茶屬之。

三、磚茶，磚形茶。

四、花薰茶，各類茶用珠蘭花，茉莉花，玳玳花，白蘭花，玉蘭花等香料者屬之。

五、毛茶未經烘炒之乾濕茶胚屬之。

六、茶梗，茶枝茶子，芽雨，三角片屬之。

七、茶末，茶灰，花香屬之。

八、加啡鹹，由茶葉中提出脣鹹質，定名爲 THEIN。中國音譯兼意譯者，譯爲茶因或茶英，意譯爲茶素或茶精，因其爲脣鹹質，間亦有譯爲茶鹹者，此項脣鹹質與加啡樹中之脣鹹質相同，故通稱之爲加啡鹹。僅可供醫藥之用，（提煉所用之茶葉應征稅，成品免稅），另有一種晶茶，與波士頓茶相似，可供飲料之用，其成品亦應從價徵收，所用原材料，如爲納稅貨品，准其扣抵，另征成品差額部份稅款。

## 皮毛

一、皮類征稅範圍，一、熟皮，（係指可供製革之熟牛皮及其他皮張而言，二、已硝各種皮貨，皮統，皮毯，（已硝羊皮狗皮，及其他各種已硝皮貨，與已製成皮統，皮毯等項，係指皮毛相連，可供張用之皮貨而言。）

二、毛類征稅範圍，以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爲限。

三、皮類免征範圍，各種生皮及未硝皮貨，皮統，皮毯與皮箱，皮鞋等之皮製品。

四、毛類免征範圍，各種未變成品之毛類。

## 錫箔及迷信用紙

錫箔係將普通紙張，加以金屬質料，如鉛或銅箔，金箔裏洋等；概應征收諸稅，黃錢黃表等迷信用紙，亦在征收之列。

## 飲料品

飲料品徵收對象，爲機製質非機製而採用封口容器，有一定裝置或重量者。

一、汽水，即 AERATED WATER，以炭酸氣及酒石酸或檸檬酸加糖及他種果汁製成者。

二、菓子露汁，菓子露水即果汁水。

## 化妝品

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三一 單位

### 麥粉

計稅單位，袋，（每袋四四，四六市斤，）  
課稅單位，袋，（零粉不得出廠。）  
包裝單位，袋。

### 水泥

計稅單位，桶；（內容一百七十公斤。）  
課稅單位，桶。（不及一七〇公斤或超過一七〇公斤，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 茶葉

計稅單位，一百市斤  
課稅單位，核實征收  
包裝單位，桶

### 水灰（代水泥）

計稅單位，一百市斤  
課稅單位，核實征收  
包裝單位，桶

### 皮毛

計稅單位，百市斤，（粗製皮）每平方英尺，（精製皮）

課稅單位，張，件  
包裝單位，無定。

計稅單位 百市斤。

計稅單位 核實征收

計稅單位 無定

### 錫箔及迷信用紙

錫箔及迷信用紙情形復雜，各依其商業習慣，決定單位。

### 飲料品

計稅單位，瓶。（此係舊條文中之規定，新辦法或有變動。）

出廠。

計稅單位箱或瓶。

### 化裝品

皮類中之皮統，皮毯可貼用印花。（印花用加熱漿糊，貼於皮類背面騎縫處，加蓋小型驗戳。）運銷外埠，另領運照起運。大宗皮統，皮毯，加裝毛皮，應於包皮上加貼改裝證，簡便沿途查驗。  
所購茶類，如為備作加工茶之用者，在規定區域內，得領用臨時運單持運。

飲料品，化裝品新條例未見規定稽征方法。  
其他若分運，改運，改製，改裝等，茲不贅，詳見拙著現行貨物稅概要，上海貨物稅局有售。

## 泰興分局流亡半月記

韓一鶴

世界罕有的政黨——有武力的中國共產黨，在與政府作毫無誠意的商談聲中，突於七月中旬，又發動了蘇北的全面總攻，而首當其衝的就是泰興，於是泰興分局曾到了流亡半月的況味。

事情的發生是很突然的，雖然事前報章上也不難看到有此次戰事即將發動的跡像，當七月十三日共軍開始在蘇北全面發動攻勢時，首先便是包圍泰興，於是泰興與口岸間的中心馬甸於十三日晚被共軍佔領，切斷了城中國軍的後路，接着包圍泰興之勢已成，並逼近口岸；我泰興分局即在僅離口岸三里之遙的龍窩口

連夜，月色皎潔，微風和暢，同仁們河濱納涼，但聞澈夜炮聲不絕，我們能辨明這重機槍聲是馬甸傳來的，那炮聲是城裏聞的，就在這轟轟轟轟聲中，我們將票照關防等重要物件整理好，準備必要時搶護到安全地帶。

消息是越來越壞，槍炮聲也越打越近了，這時局長正患腹瀉臥床，祕書又適於十四日晨因事返常，真是禍不單行！幸局長靈於情勢之緊張，仍力疾向鎮長探問消息，乃於十四日晚決定翌日早班輪船，先行搶護票照等渡江，這樣各全仁也忙亂的整理行裝了。

次日晨風清微中，送局長登輪，諸同仁不免有些黯然。筆者幸於當日下午七時許抵達鎮江若干舉目無親的患難者，都分頭找尋逆旅，胡亂的六七個人睡一個房間，地板上也睡滿了人，幾致

化裝品徵收單位，尚未見明文規定。

### 稽徵方法

麥粉類用完稅按，隨貨起運。

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包件加貼印照，另領完稅照隨運。

中午，消息傳來更是惡劣，同時國軍也挨戶勸告青年們從速離開，以防萬一。這時，全人們不得不作安全的打算，於是決定全體乘中班輪船渡江到鎮江再說。

數家輪船公司的船隻不下數十艘，都載滿了逃離的人，後來者因有人滿之患，只好望江興嘆。而有幾位全人帶着太太小孩以及一大堆行李，就只好改乘民船。就這樣我們先後離開了烽火前線的泰興，於十七日安全達到了鎮江。

筆者幸於當日下午七時許抵達鎮江若干舉目無親的患難者，都分頭找尋逆旅，胡亂的六七個人睡一個房間，地板上也睡滿了人，幾致

無法插足。於是流亡生活揭開了第一頁。

以最先要解決的也是最現實的該是膳宿問題了，人地生疏的一羣，只好五六個人合住一個不甚寬大的旅館；膳食只有打遊擊，這是多麼艱苦的生活啊！因為我們不能確定何日能再返泰興，而目前僅預支到七月份薪津，統共不過幾萬元，而一日的膳宿至少要化三千元，為長久計，不得不極度撙節，甚至連每天的報紙，也只得到街頭去看的。雖然我們睡地板，吃大餅的困苦的生活着，經我們密切的討論每天的蘇北消息，總冀一日蘇北狼煙能够緩靖，復返原狀。

這時全人們，有親友在鎮江的都有了宿處，我們每天聚在一起研究分局目前應辦事宜等。我們到基督醫院向局長探病並請示善後辦法，局長因腹瀉，不便趨謁區局長，故已電請楊祕書從速到鎮，辦理各項事務。於是在祕書到鎮後，決定目前酌留一部分留守人員，辦理一切事務，其餘能返里的，暫且不必在鎮江每天支出相當大的費用，而可在家中聽候鎮江訊息。筆者無家可歸，只得留守度着艱苦的流亡生活。

雖然局長不適，但楊祕書的到來，使我們精神為之一振，因為可以不像以前的事，事無頭緒，到處表現一種羣龍無首的紊亂狀況了。楊祕書於翌日趨謁區局長，報告此次蘇北形勢之緊張及搶護票照經過，並請示善後辦法，當經指示，從速撰具緊縮辦法並趕辦各種未了手

續，當緊縮辦法呈上後，蘇北局勢已急轉直下

，國軍堅強的抵抗，擊潰了來犯的共軍，且追奔逐北，收復了離泰興城三十餘里的黃橋鎮，形勢似已較前更趨穩定。此時區局亦來了訓令

謂：蘇北局面開展，該局應擬具業務開展之計劃云云，這樣，在同人的集議下，一致以為可重返龍窩，先行搶征稅收，再視當地治安情形，擬具開展計劃，逐步推進業務，至前所定暫將局址移往靖江，認為無此必要，且同人亦應全部復原，無庸緊縮。迄接到祕書通知後，於是於八月一日全體遷返了原址。半月流亡生活，於焉告止皆大歡喜。各留守人員也多返里一次，約定於七月三十一日在鎮會晤，並團各返里全人復員。

顛沛流離的生活中，也不乏閑情逸致：有

流亡半月，在本局和個人的生活史上，占着重要的一頁。雪泥鴻爪，良堪回味，奚記之如此。

八、二十三晚稿於泰興分局

記者

捉放曹」、「女起解」等玩意兒；立刻就會使你感到「他們在過着世外桃源的生活呵！」所到底，過的是上班下班，辦公簽到的呆板生活；像這樣的生活，若說不枯燥不單調，那只有天曉得！可是我們這兒——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機關雖不大，可也不小；我們雖然也和其他機關一樣，要辦公，要簽到，可是公餘之暇，我們却有著各種各樣的正當的團體娛樂的。

不信，每當夕陽西下，當你散步江邊大馬路時，樹林底下，鑼鼓喧天，那便是同仁的演奏。中秋節在我們的習慣上，是一個富有詩意的節日。當皓月當空，萬里無雲，天上是一輪明月，人間是萬籟俱寂之際，正是騷人墨客，舞筆弄墨之時，也正是家人父子，團圓賞月之候。像我們這樣的一個大家庭，有兄弟，也有

時晚餐後到泊先公園逛逛散散悶；有時在數浪裏入中，到南郊散散步。而鎮江的名勝如金山寺也留下了我們的遊蹤，可惜甘露寺實在已頽敗不堪了。

八月一日的上午，大家興奮的整理行裝，

一行十餘人，乘中班輪船惜別離開了流亡整整

半個月的鎮江，踏上龍窩的街道時，鄰人門都不

約而同的說：「你們回來了。」似乎有無限的闊別之情要傾訴。「是的，我們回來了。」我們對他們打着招呼愉快的重行踏進本局的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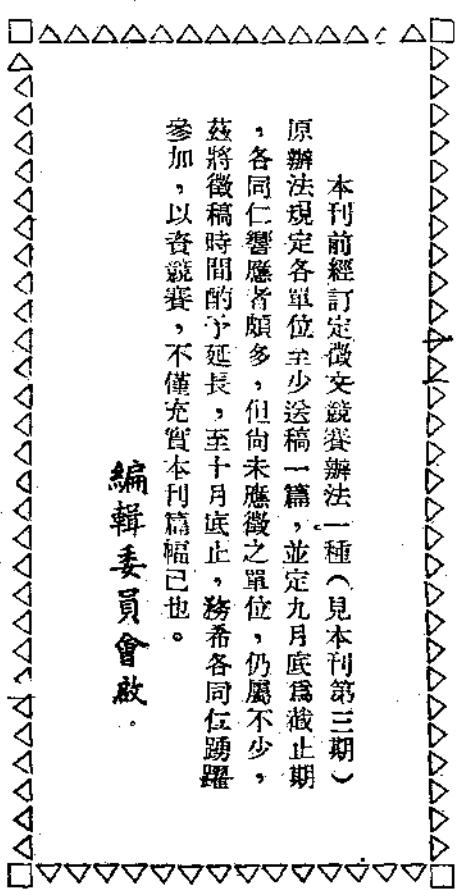
姊妹，有吟詩之輩，也有歌唱之徒，值此佳節

來臨，豈可無引吭高歌，共同賞月之會？是則今夜賞月遊園之舉，少長咸集，賓主盡歡，融融洩洩，豈徒然哉？

先是傳聞一局座已請了好些位外賓，準備舉行一個賞月遊園晚會。記者以為這也不過是我們的局座，一時高興，請請客，吃吃月餅。助助雅興，如是而已，同仁何與焉。因此晚餐後，記者仍照例逛逛伯先公園，藉以寫憂。

迨返局後，約莫是七時左右，只見宿舍前面的小花園裏，燈光燭耀下，鑼鼓響聲處，站的坐的，笑的唱的，熱哄哄已圍滿了人。至是記者被邀，也加入了這個遊園同樂晚會。

會場的佈置，極盡自然和簡單的能事，只是在宿舍前衛堂邊的兩棵大樹下，安置了三盞電燈，走道的兩邊，佈置了兩個長方的圍欄，再在幾處顯目處，放幾盆鮮花，如是而已。可是配合着這裏的天然美景——花草樹木，也不覺得簡陋，只覺得雅緻了。



賞月晚會，更熱鬧了起來！

在顏世光太太一曲「玉堂春」以後，便是張先生的說書。這位張先生，指手劃腳，口講神傳，把一部「三字經」戲劇化了，什麼「人之初」，什麼「能溫習」，說的天花亂墜，人皆笑得肚痛。那知天公不作美，正在大家高興的時候，油然作雲，竟沛然下雨。於是我們的晚會也只得配合着「勤有功，戲無益」（說書中的二員大將）而轉移陣地了。等到新場面佈置在辦公廳的走廊以後，那位說書的張先生便又繼續着他的說書，最後他以「戒之哉，宜勉勵」的口吻，結束了他那趣味橫生的一幕。

「說書」。於是聽眾不由的報以一片掌聲。

繼之便是全部「四郎探母」，主角是那位說書的張先生和王紹南先生擔任的，中間楊延輝一角，會由中央銀行的楊經理，以脫胎換骨的方式補進了半齣，會博得不少掌聲。以後便是楊小姐的「御碑亭」，范主任的「武家坡」，

時鐘響了十一下，於是我們的賞月遊園晚會，便在賓主盡歡的場面下，宣告散會。而每個人整日埋首案牘的情緒，得了半夜的「與衆樂樂」，也確實輕鬆輕鬆了不少。記者也安閒地躺下了床，甜蜜的睡了一夜。次日早起，猶覺餘音繞樑，覺得這樣一個中秋佳節的遊園晚會，實不可不有以留紀念，爰揚筆追記之，以博大雅一笑！

本刊前經訂定徵文競賽辦法一種（見本刊第三期）原辦法規定各單位至少送稿一篇，並定九月底為截止期，各同仁響應者頗多，但尚未應徵之單位，仍屬不少，茲將徵稿時間酌予延長，至十月底止，務希各同僚踴躍參加，以資競賽，不僅充實本刊篇幅已也。

### 編輯委員會啟

夏祕書太太的「宇宙鋒」，黃科長，丁先生張先生合串的「二進宮」，或則聲音鏗鏘，或則聲音微弱；唱者是引吭高歌，聽者是傾耳細聽；要再穿上行頭，那便是有聲有色的大好舞台了。尤以丁奉明先生的唱黑頭，楊小姐的唱青衣，均博得不少好評；而夏祕書太太，不知被那一位提名以後，半推半就，終於在羣衆鼓掌催場聲裏，唱了一齣「宇宙鋒」，這個場面。又是別開生面，引得大家鼓了不少掌聲。

嘉豐紗廠榮譽出品

月宮定勝牌棉紗

豐鶴牌棉布

廠址：嘉定西門外錫滬公路  
事務所：上海河南路五三二弄二八號

●大昌實業社出品●

藍昌牌棉紗

廠▼常熟水北門外

址▼李家橋二號

虞山牌



×社業工山虞×

常熟大東門外廠址

復生工業社

雙鷄牌棉紗

常熟大東門外鴨潭頭廠址

(依此綫剪裁可裝訂成冊)

#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府修正公布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包棉紗，燒芽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茶、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 十、皮毛

(一) 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捲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

###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 七、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一、五。

### 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三、化妝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

## 第五條

於完稅價格所根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時在庫貨存  $\times 100 + (100 + \frac{\text{該貨物}}{\text{該貨之費十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  應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公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雜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依此綫剪裁可裝訂成冊)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  
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濛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  
私製用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府修正公布

，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於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  
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  
文

第一條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之新舊貨物，依此分類於剪報，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  
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  
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

(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第四條

第十三條

第五條

，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一條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第七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十二條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第八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紙發給完稅照。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第十四條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改竄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截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牘（不另行文）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鎮三字第一二七二六號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九月三日京一字第四七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節京肆三三七二號訓令開「據交通部本年六月十二日郵字第一〇九〇號呈稱「查黨政軍機關部隊拍發軍電報早經鈞院及軍事委員會先後頒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及「拍發軍電須知」以資遵守惟因官軍電報定價低廉僅及明語尋常私務電報價目之一半故各機關部隊發電數字歷年來向稱冗繁佔全國各項電報字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依照本年一至四月之統計各項國內電報每月平均為三千一百七十餘萬字而軍官電報每月

平均即達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字之多不獨影響電信經濟抑且壅塞電路溯自日本投降以來我軍政經濟各部門分向收復區各處廣泛進展但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相應轉函奉達即希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合行轉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會字第一二七二七號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九月九日京稅會字第五一二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京會字第一一七四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嘉內字第6七八二號訓令以改訂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標準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轉行到署等因除由署彙集追加各局經費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表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諸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區	別特任簡任存任委任雇	每 日 支 給	膳 宿	雜 費	數 額
上海南京北平大津衡長沙廣州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武漢杭州桂林青島北疆康定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重慶江蘇湖北廣東廣西陝西山西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雲南河南湖南四川貴州江西安徽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寧夏青海察哈爾南疆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附註：一、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二、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鑑人字第九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各分局

四萬元一案查核尚屬可行經商准行政院會銜呈轉覆核在案茲奉國民政  
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處京字第70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  
請查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財人三字第七八三號訓令內

開准錄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獎撫字第六〇二號函開查依公務員

卹金條例（即舊法）核定之卹金按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

調整方法在三十四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經奉准辦理在案本

年度自應重行調整擬將該項依舊法核定之卹金在三十五年度按原核定

金額一百倍發給外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四萬元（如原核定金

額一百二十元一百倍為一萬二千元再加基本數四萬元共計五萬二千元

）呈請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後轉請核定茲奉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

日人審字第70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以擬將前依舊法核定之卹金案在

三十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外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鑑三字第二六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祕字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臺字第六七八三號

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處京字第105號訓

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

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

注意由祕書處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自應切實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此令因奉此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 剔除時弊貫澈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審三字第六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時期中凡百庶政政府靡不厘定規章燦然美備揆立法本意未始不尚法治之途以邁進乃積弊難返重以生活壓迫致法意非不良善山國門風行闔閭而變質矣法規非不完整由中樞推至各層而爛漫矣以言軍政兵役之弊竚百出而拉夫拉兵強暴橫行幾不知軍風紀爲何物以言財政專賣統制權稅徵收各級員司莫不舞弊營私貪污滿地至若交通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紛紛欺瞞敷衍塞責取巧牟利幾於相習成風賈長沙若生今日苟日時艱恐不僅爲之流涕太息已也然此種種尙得諉日戰時生活有迫而然也今抗戰勝利矣刷新之機時乎不再矣國運峰替國際地位不繼長增高卽每況愈下矣凡我內外官吏及地方自治人員若不革面洗心大法小康而爲之民者猶泄泄沓沓不力爭民主政治之上游將千載一時天降之大任仍斷送於積弊二字之中萬劫不復悔何可追考吾國法家恆言及自習英君哲相所持以網維宇內六轡在手一塵不驚者無他綜觀名實信賞必罰二語是以概括無遺蓋此二語卽所謂法治精神之鉄板註脚也顧咸謂有治人無治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似人治重於法治不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係專制國家富貴英雄政治思想者所惜以爲欺世盜名之工具絕不適合於民主政潮汹湧澎湃之今日蓋必國家法紀凜然秩然而全民政治始有軌轍之可尋或又謂與其倡導法治何如恢復禮治不知禮治於未然法禁不彰征禮治歸根法治而禮治

之作用乃彰法治基於禮治而法治之精神益著禮治法治二者蓋殊途而同歸也雖然吾國今日戰後現象顧何如者接接收敵僨一部份物資不知吾民喪失幾許頭顱消耗若干膏血始換得此僅有之代價而經手人員竟有從中國利者陳叔寶全無心肝紀綱何在大後方團集居奇之狂流乃亦隨勝利復員聲中蔓延東南各省致戰後物價上漲竟與戰時合轍貪夫徇財法紀奚存甲派還政乙丙各派從而攫取假相詔爲國三名不惜以政治集會變更國家根本大法影射民治曲解法律其弊與弁髦法律同科也循是不思改圖積弊事業曷克完成次殖民地待遇安知不再寵錫于吾國吁可慨也

辦法

一、全國上下一心一德革故鼎新務期貫澈法治精神

二、各級政府對各級民意機關須盡量採納其建議尊重其決議各案立予實施

三、內外官府發布政令制定規章須針對民間現實狀況以爲張弛不得向壁臆造

四、破除虛偽積習事無鉅細力行綜覈名實不專重表報冊籍官樣文章

五、除軍事外交有時須保持祕密外凡百機關所辦事件應一律厲行公開

六、重視監察司法俾獨立行使職權以期無枉無縱而納全民於軌物

七、行政司法機關欲增加人民負擔及處罰人民罪行時須經過法定程序不得藉以便宜行事或縱權處理

通過：送政府切實注意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會字第二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九日京財會一字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節京參字第827號訓令

內開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前於六月改訂近奉 主席面諭可照六月

份調整增支數量予調整等因自應遵辦經參酌致逕各地物價情形擬訂

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八月份起施行業經

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款項財政部先行按

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等

因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支給標準表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同原表令仰知照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三十五年八月份施行

級別 支給標準  
基本數 加倍數 適用地區

一 十二萬 七五〇 迪化

二 十一萬 七二〇 南京 上海

三 九萬 五四〇 桂林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廣州

四 七萬五千 四四〇 昆明 鐵江

重慶 成都 蘭州 鄭州 廣西

五 六萬 三六〇 安徽 江西

湖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六 五萬 三二〇 察哈爾 貴州

河南 河北 雲南 緬遠 宁夏 青海

一、警察支給辦法照舊詳列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六成並支加倍數

二、工役仍支基本數六成

三、如發給工糧一石者應由糧食部核定糧價通知財政部在基本數內

扣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二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日京二字第四六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京直武字第一〇七七號訓

令開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伍字第五九一〇號訓令開據

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京貳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商業發貨票銀貨物收

據及賬單等憑證為印花稅主要稅源各廠商對售出貨品原應開立發票

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但揆諸事實各廠商為圖漏稅對於售賣貨物收受銀

錢以及旅館酒館等業多不開立憑證依法貼用印花而收受憑證人亦無

索取憑證督促印花之習慣致印花稅稅收無形損失甚鉅擬請鈞院分別

通飭全國軍公教人員率先倡導樹立風氣凡於購買物品或交付銀錢時

必須索取發票收據及賬單等憑證監督立據人貼用印花以杜逃漏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係

本部發動各級員司尤應身體力行以為表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二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祕字第一五一四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節京壹字第六五七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處京字第103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分別令飭辦理」飭由祕書廳送請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附抄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此令。

抄附原建議案一份

## 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案

(審查第四十八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九人提

理由：

吾不敢謂全國人士盡屬無恥之徒也，惟壞顧大勢，其熙攘往者大抵知識之淺陋不恥也，品行之卑污不恥也，能力之低下不恥也，聲名之狼藉不恥也，所恥者則在宮室不美，妻妾不嬌，黃金不多，權勢不大，揣摩之功夫不深，迎合之技術不精，鑽營之臉皮不厚，舞弊之手段不辣，人不可以無恥，有恥矣而竟在是，詎非可痛哭流涕長嘆息，斷送吾國於萬劫不復之事乎，近來憂國之士，羣注重於文化武備政治經濟工商外交等等，此實天經地義，無論誰何，不敢否認，然此種種之推進，並付諸鮮能寡恥之徒以負之，未有不一敗塗地毒國害民者，今吾國雖抗戰勝利，然險象環生，凡有耳有目有心肝者，莫不知其意，故特作根本之談，思成革命之業，望政府以身作則，明恥以教國人，恥之於人大矣，人人知恥，則負各部門之職責者，自知努力本職而不敢爲非，此國脈所繫，萬不能以迂闊之言忽之也。

辦法：

(一)由政府樹立風氣，凡卑污苟賤靡靡風氣探意旨之流，須特別注

意，或逕屏之以免禍國。

(二)罷免讒諂面諛毫無廉恥之大員，以一新國人耳目。

(三)懲辦發國難財勝利財之貪汚大員，以正國人視聽，而明是非。

(四)獎勵有廉恥尚氣節之能員以正官常。

(五)慎選各省大吏，使提倡羞惡之心，而風行各縣。

(六)慎選辦教育之人，從速整頓教育以培根本。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六〇九號  
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京財入三字第1426號訓令開：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京財入三字第1426號訓令開：

准銓敘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鑾撫字第六九七號函開查依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核定之退休金撫卹金其待遇比例增給金額在三至四年度係以各該年度五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經先後呈准並通行辦理各在案本年度按待遇比例增給金額擬以本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之法定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經呈奉考試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一二二號令開：「查前鑾該部呈以本年度公務員退休撫卹金擬改以本年六月份現任公務員待遇爲增給計算標準請核轉備案等情當經指令該部知照並轉呈鑑核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處京字第一七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爲要！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爲要！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一宇第二六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京稅四字第三四二八號世代開：

「稅務署案呈上海貨物稅局牛刪代電以國外輸入礦產品應否征收礦產稅請核示等情查全國外輸入礦產品戰前本已規定驗憑海關征口稅收據免征礦產稅現在仍應照舊辦理除電報並分行海關總稅務司及各區貨物稅局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並飭屬知照

一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一宇第二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分局

案奉

稅務署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京五字第四五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濟南貨物稅分局本年七月四日呈爲據濟南市土製捲菸業公會呈請准許各手工捲菸戶採用捲菸商標牌名以利推銷等情除以

「悉。查關於管理手工捲菸戶事宜業經本部於新訂之『管理手工捲菸戶暫行辦法』內一併訂定已於下年七月六日以京稅五字

第八〇三號訓令頒行該管區局轉飭遵照在案依照前項辦法第四條

甲款之規定捲戶產製之捲菸只須印明『某地某某記』之菸枝標識概不採用商標牌名俾與廠製捲菸區別藉利管制至捲菸商標之採用必須依照商標法之規定事先送經經濟部商標局依法審定發給註冊憑證再由商人將註冊憑證及商標式樣送經本署查核無訛予以捲菸

商標登記後方爲合法此項手續自爲貧民經營之手工捲菸戶一時所難辦到原辦法規定該項捲菸概不採用商標固屬管理上應有之限制但亦係體察實情予捲戶以短期內臨時製銷之便利用意至爲週到該

濟南市土製捲菸業公會所請准許手工捲戶產製之捲菸選用商標牌名一節爲防止冒濫使用商標流弊起見未便照准其已採用商標牌名未經本署合法登記有案者並應飭停止使用仍代以菸枝標識以符規定再屆頒管理辦法施行以後各地原有各手工捲菸戶只許繼續經營六個月爲限限滿應予撤銷臨時登記停止製售捲菸該局應事先將管理辦法內各項規定隨時對各捲戶剝切擇明並督促其依照原辦法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集資或聯合組織（如到原辦法第五條所定月產捲菸二十五萬枝之標準即可正式申請登記設廠製銷捲菸其選用捲菸商標及關於商號商標登記手續概照捲菸登記章程之規定興機製於同樣辦理又該局轄屬原經登記之手工捲菸戶及奉到部頒管理辦法一個月內經予臨時登記之手工捲菸戶應於登記完竣後依照附發『登記營業手工捲菸戶月報表』格式將先後登記之捲戶列表分報署局核以後并按月表報（轄屬如無手工捲戶者應照送空白表式在備考欄內註明報查以後毋庸續報）以憑查收而利整飭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并分令各貨物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並飭所屬手工捲菸戶一體遵照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二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財祕字第五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一字第六七八八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京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決心改革政治肅清貪污一案經國

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分別採擇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原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原建議案一份

## 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利建國案

(審三字第十七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九人提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賴領袖英斷憑軍民血汗剋敵致勝贏得今日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獨創吏治極收政風蕩然政府雖具改革決心但官僚政治積重難返近來由於物價波動生活不安以及接收敵偽產業人員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於前清末年各地行政人員或遇事敷衍或彼此推諉或浮報私吞或逢迎放逐拉攏結納唯恐不及人民疾苦則毫不顧問甚至賄賂公行窮奢極慾恬不以爲恥者民生用是凋弊政教因此凌夷妨礙建國莫此爲甚解救之方似應

一、澈底奉行考試制度選賢任能杜絕姻親及派系接引惡習  
二、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營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以清除科員政治之弊害

三、提高監察職權積極檢舉貪污以建立廉潔政府示信於民

四、切實保障忠勤稱職人員並予以提升鼓勵養成人人自奮風氣

五、禁止官場中一切應酬賄賂

六、設立養廉金以安定公務員生活

七、對貪污案件予以嚴懲之處分

八、提高民意機關職權以協助及督促政府

十、各單位負責人或官吏任命時須先登記財產以資審查防止貪污

九、各銀行存款須一律改用真姓名凡用假名或記號一律禁絕以便有可稽考而減少貪污事件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修正之點（一）辦法第一項澈底奉行改爲澈底實行（二）第五項改爲禁止官場中一切不必要的應酬（三）第六項改爲設立養老金及養廉金制度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四）第九項內「而防止貪污」句刪去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鑑人字第七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分令各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京財人四字第十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節京人字二九四五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處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祕文字第一一五號呈爲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 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一零四七號明令公佈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爲施行區域通行飭知在案茲據銓敘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 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爲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申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鉤府覆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鎮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合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第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鎮人字第一七九八號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財人四字第1052號訓令內開：

「准逕致部覲資字第670號咨開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  
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以前逕用現尚在職者依各機關原有聘用派  
用人員整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填具登記表加具

成績考語轉送本部查核登記上項辦法施行後本部頒急限期促恐難  
貫澈整理登記原意爰經呈准將中央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埋登  
記延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截止地方及中央在地方各機關互通較為困難  
則視將來辦理情形再行定期結束並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在案迄今歷時  
一年又半地方及中央在地方各機關辦理此項登記為時已久承應定期  
截止以資結束茲經呈奉 考試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祕交字第  
七一指令核准有上述各機關原有聘用人員整理登記疏限於三十五年  
九月底截止嗣後各機關聘用人員一律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  
例實施辦法送審以昭劃一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2469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各分局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一字第四四一三號代電內開：

制

(甲)組織簡單化(一)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  
地方統一辦理等是(二)切實裁併一切辦事機關並改善機關內之多級官  
制(三)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董事經理者亦應禁止  
四)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縣與鄉間之區長  
等因村抄原令暨原建議案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案准本部祕書處本年八月九日京祕甲字第一八七號通知單  
行政院訓令為國民參政會建議勸行革新政治案飭遵辦等因抄  
附原令暨原建議案各一份轉請核辦等由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令暨原  
建議案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此令。

附抄原令暨原建議案各一份

抄件 令財政部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處京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  
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勸行革新政治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  
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  
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照辦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建議案一份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此令

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請政府勸行革新政治案(審一二字第69號)

理由 陸參政員宋驥等六人提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為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  
則遇事推諉(二)為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為事擇人(三)為措  
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  
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營社會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  
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乙) 用人須標準化(一)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核及格(二)任免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三)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責任(四)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五)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 行政須合理化(一)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二)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為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三)每一工作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事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四)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五)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益而不應專就政府著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為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六)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澈底考核務須嚴正等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如下辦法。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錢會字第二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八月二十日京會字第四〇四五號訓令附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二日京伍字第<sup>五</sup>八三號訓令開案奉行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一日節京嘉內字第<sup>一</sup>三〇一號訓令開據中央銀行總裁  
貝祖貽呈稱查我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所開外匯向由鈞院或財政部  
核准令由本行照撥本行於撥此項外匯後隨即折合國幣轉付庫帳又有  
先在外國借款項下撥付將來到期償還仍由本行憑院部之令照付再向  
國庫折收國幣者至各該承辦機關以後是否與財部結算其結算辦法如

何似尙無準確之規定竊以為政府對此項支出之外匯似應分別其性質及種類屬於消耗性質應向國庫編列預算經鈞院核准後由本行核付外凡有生產收益之承辦機關所用外匯無論是否出自外國借款項下抑由本國支付現款均應將該款列表分期攤還國庫至其手續似可由鈞院或財政部令飭各國營機關於領用外匯時先經本行與其訂妥契約再行付款即使因事實需要由鈞院或財部先需緊急撥付亦請一面通知本行一面囑由該款機關向本行補辦訂約手續本行對於上述各項撥款當考量實際情形商定其還款期限及條件以及轉賬方式倘能循此辦理將來各機關領用外匯方有稽考而本行統籌運用得亦有所準繩是否有當敬祈核示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刊登本訊仰各遵照為要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錢會字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京財人二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字第五六二八號訓令

以在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為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業經  
「規定在案近各機關呈報後各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  
漏列受題報人之姓名年齡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令飭補報殊  
費周折嗣後各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註意檢齊前項辦  
法規定證件並開列受題報人姓名年齡死亡日期地點及證件數目等項  
清單付呈以便核辦等因奉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會字第二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京會字第4197號訓令內開

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庫一字第七八〇號訓令開本

部為免除增加社會游資防止軍政機關經臨費逃避國庫控制起見擬定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草案經呈奉行政院卅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節

京五字第三三五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轉呈國民政府公佈

施行外特抄發該辦法修正本仰即知照」等因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

匯辦法修正本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

法及附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

辦法一份及附表格式三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軍政機關

公款存匯辦法及附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計印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一份及附表格式三份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附表格式三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及附表格式三份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處京字第78號令行

第六條

庫款之轉移分為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報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管區金融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匯款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機關嚴加查禁。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第一條 為謀配合緊急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發給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墳直

子支付者外應儘量開墳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

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

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核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人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種類 国電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此聯由付款公庫存查

上款已通知

分庫向匯款銀行洽收並通知

分行金融檢查機關查核

種類 国電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二聯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此聯由付款國庫通知收款機關所在地國庫向匯款銀行洽收

上款請向當地匯款銀行洽收並與收款機關接洽在公庫普通經費存款科目內立戶依法支用  
此致

國庫

分庫

國庫

分庫

年 月 日

種類函電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三聯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收款機關		此聯由收款機關所在 地國庫於收妥後 寄還原填發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上款已向 銀行收到並與收款機關洽妥在庫立戶此致

國庫 分庫

國庫 分庫客 年 月 日

種類函電

## 洽收庫款通知書

第四聯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收款機關		此聯由付款國庫報達地區之金融檢查機關中央
詳細地址		
轉匯金額 中文大寫		
用途		
匯款機關		
匯款銀行		

上款已通知付款銀行所在地國庫洽收並與收款機關接洽在國庫立戶依法支用此致

中央銀行 分行

國庫 分庫客 年 月 日

# 轉移庫款申請書

種類 函 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	經手人
電號	

委託機關附言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移金額	
用 途	
委託機關	
詳細地址	

(一) 請用毛筆或鋼筆  
注 楷書否則字跡潦  
草以致錯誤轉移  
意 國庫不負責任  
(二) 金額須用大寫

茲送上述轉移庫款通知書正副收據各一紙請查收將本申請書蓋章交來人帶回並請參照正收據所列注意事項來庫洽商為盼此致

國庫 分 支庫名 年 月 日

收款機關蓋章

# 轉移庫款證明書

種類 函 電

庫款通知書 字 號

委託機關附言

收款機關	
詳細地址	
轉移金額	
用 途	
委託機關	
詳細地址	

(一) 請用毛筆或鋼筆  
注 楷書字跡務求清晰  
(二) 金額須用大寫

上款証由 銀行匯往在當地國庫  
立戶依准支用該項公庫委託請  
願予照錄為盼此啟

國庫 分 支庫 啓 年 月 日 印鑑  
(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印鑑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七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各分局

院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義摺字第九五五五訓令協緝在案據呈  
前情應准更正除分令外仰卽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人字第一七九號

令各分屬

卷之二

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京稅人字第421號調令開：

「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財人三字第281號訓令內開『准銓敍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鑾撫五六二號咨開奉  
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據該部五月二十八日鑾撫字第四一四號呈以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因抗戰期間交通阻絕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到院除經指令核部是項公務員及遺族應以前在戰區省份者為限外經即照案轉呈鑑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八日處京字第五九號指令開：『悉准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抄件到部合行附抄銓敍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等因抄發銓敍部呈考試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  
金

附抄發銓敍部呈考試院原呈一件

「公務員及遺族請求卹金權利之期限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七條」

該團詔功及傳令嘉獎有案可稽事實俱在可見被所通報者係冒充本人姓名充任僞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鑑核准予發給證明書並轉請予以正以分忠奸實爲德感等情據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鑑核賜小轉呈更正以分忠奸眞僞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程洪前曾奉鈞院平捌字一七八三號訓令通報在案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轉請鑒核更正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程洪前經軍事委員會通報並由本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及第十八條「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業已分別規定惟在抗戰期間交通阻絕嚴格執行事實上不無困難茲擬凡在抗戰開始前具有合法條件至抗戰開始時請求權未消滅者及抗戰開始後具有合法條件尚未請求者自復員令（三十五年五月）頒行後一年內似應仍准請求以示體卹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謹此轉呈

國民政府備准備案謹呈 考試院院長戴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七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京財人三字第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通知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厲清除官僚資本案奉院長諭原建議三項及五至八項交各主管機關採擇施行等因附抄送原函及原建議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茲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官僚資本之病國病民各方面之弊詳無庸多述黨國賢達多洞悉然官僚資本往往假借發達國家資本提高民生福利等似是而非之理論爲掩護欺騙社會社會雖加攻擊彼等似亦有恃無恐蓋官與資本家已結成既得利益集團聲勢浩大肆無忌憚也倘我政府不予澈底清除恐將成爲革命之對象心所謂危難安穡默爰擬定清除原則若干條如下

一、政府應澈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使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  
二、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應採平等原則

三、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宣誓不兼營工商業

四、公營事業機關之收支應受審計機關之審核

五、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職位應受法律之保障

六、兼營公商業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自動放棄工商業否則辭職

七、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兼營工商業者任何人得告發之

八、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業者直接圖利或便利

工商業機關間接圖利者均應依法加重處罰

常否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嘉新紡織社

石童牌棉紗

廠址：嘉定西門外

牌 新 泰

紗 棉

品出社業工新泰

△ 址 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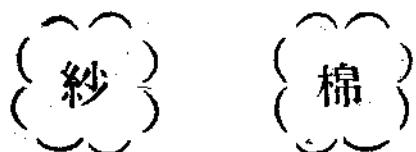
峯老五外門東小熟常

裕大工業社出品

吉象牌 棉 紗

廠址：常熟福前鎮

牌 龍 飛



品出廠紗嘉永門南定嘉

社業工生元

牌 生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址 廠 ..

壽 祿 福

紗 棉

廠紗綸嘉定嘉

灣丈四外門南熟常

